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7—117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5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2,195,259,505.49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 239,936,69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33,810,593.21 元，扣除承销费用等 33,507,158.9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00,303,434.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 5,043,928.8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5,259,50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扣除实际使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644.1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2, 195, 259, 505. 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 444, 578, 066. 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 444, 578, 066. 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15 年：			1, 042, 361, 963. 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6 年：			312, 462, 750. 42	
						2017 年 1-6 月：			89, 753, 352. 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空港项目 7-12 期	空港项目 7-12 期	1,081,016,210.77	1,081,016,210.77	430,741,287.00	1,081,016,210.77	1,081,016,210.77	430,741,287.00	650,274,923.77	2019 年 12 月
2	颐明园项目 二期	颐明园项目 二期	1,114,243,294.72	1,114,243,294.72	1,013,836,779.58	1,114,243,294.72	1,114,243,294.72	1,013,836,779.58	100,406,515.14	2018 年 12 月
合计			2,195,259,505.49	2,195,259,505.49	1,444,578,066.58	2,195,259,505.49	2,195,259,505.49	1,444,578,066.58	750,681,438.91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正在分期建设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6年4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6.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不适用。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	空港项目 7-12 期	60,798	9,898.86	455.41	17.48	10,371.75	分期建设中，暂不适用
2	颐明园项目二期	79,474	18,916.77	28,756.04	-819.14	46,853.67	分期建设中，暂不适用
合计		140,272	28,815.63	29,211.45	-801.66	57,225.42	

注：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560.7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021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 6.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蓝光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 日